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第四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項目	名額	每節鐘點費	聘期
兼任代課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1名	320元	110年11月29日至 111年至6月30日止
備註	1. 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依成績排序列冊候用。 2. 實際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及縣府核定節數而定。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0年11月24日上午9：30-10:30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年11月25日上午9：30-10:30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0:30止

是否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分別於當日13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10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加附以下證件：(1) 經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法院公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出境記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 可於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校網站 <http://www.r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一)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勿任意變更格式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 712 號；電話：04-8882031#121）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採書面審查及口試，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書面審查、口試各占總成績 50%。

三、各階段口試時間為當日 11:00，請於 10:50~11:00 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依報名送件（編號）順序進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惟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公告：

一、各階段甄選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各階段放榜日之次日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各專長證書）、學經歷證書正影本各 1 份，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選結果或成績有疑義者，請於各階段放榜日之次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且每人以 1 次為限。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三)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 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

四、本學年有效聘期（含候用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維護教學品質，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五、兼任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三、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將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 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以本校網站公布資訊為準。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年11月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兼任代課教師報名表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英語專長)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地址 (請詳填)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照片 (請浮貼) (可用清晰之電子 檔照片)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_____字號_____						
	其他：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相關兼任 代課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請將資料以影本A4規格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考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代理(課)或任教年資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張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等(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列由 學校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 章			校長：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普通班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 四、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第四次兼任代課教師第____階段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四次兼任代課教師第____階段甄選作業，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第四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英語專長)		照片 (與報名表同) (可用清晰之電子檔 照片)
甄選記錄			
第【 】階段甄選 甄選日期：110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資料審查	1. 報名所需資料	
口試	1.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 考生每人10分鐘 3.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 帶任何文件入場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
- 三、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四、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四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英語專長)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成績：_____)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四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英語專長)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成績：_____)		